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2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0号文核准，于2021年8月24日采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529,999,976.64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5,412,973.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

截止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9月23日，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 2025年8月2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

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0,368,913.42 元，其中 2025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 元，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0,368,913.4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深 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0	1,000,000,000.00	8,872,255.32	活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 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1,000,000,000.00	518,734.90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八 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760,174,976.70	2,775,489.83	活期
农业银行深圳公 明支行	41020800040068875	760,000,000.00	345,980.21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翠 竹支行	443066254015003455534	0.00	187,853,119.8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深圳光明支行	79490078801000000829	0.00	100,003,333.33	活期
合 计		3,520,174,976.70	300,368,913.42	活期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2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9%。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000 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375.68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的光学镜头生产线，提升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生产能力。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55,375.68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6%。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建设尚未完成，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实际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3)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4)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安排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0,368,913.42 元，其中 2025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 元，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0,368,913.4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公司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44.1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及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实际投资，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51,458.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0,98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55,375.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15.76%			2021 年：200,000.00 2022 年：0.00 2023 年：0.00 2024 年：0.00 2025 年 1-9 月：985.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96,083.02	0.00	236,400.00	96,083.02	0.00	不适用	2026-02-26
2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0.00	55,375.68	985.11	0.00	55,375.68	985.11	-54,390.57	2028-07-14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6,400.00	351,458.70	200,985.11	436,400.00	351,458.70	200,985.11	-54,390.57	

注：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需继续投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 升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 入的预测值为 80,400.00 万元、达产 年净利润预测值为 6,948.7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可以独立测算效益的建设项目，因此不存在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情况，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故不适用于产能利用率及效益计算；

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